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聲 請 人  
即 被 告 黃健榮

聲請人即

選任辯護人 羅盛德律師

選任辯護人 徐敏文律師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建廷

聲請人即

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

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律師

鄧智徽律師

許文仁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朱昱恆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桂大正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48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、乙○○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  
02 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  
03 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  
04 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  
05 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  
06 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  
07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「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  
08 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  
09 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  
10 裁定延長之。」、「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  
11 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  
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  
13 第三審以1次為限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8條第  
14 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經查：

16 □(一)聲請人即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  
17 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丙○○否認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犯  
18 罪事實；乙○○則僅坦承依他人指示將詐欺集團之工作手機  
19 交予甲○○之犯罪事實、坦承詐欺、洗錢部分，然否認組織  
20 犯罪部分，並否認與丙○○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。本院  
21 審酌丙○○雖否認全部犯行，乙○○僅坦承部分犯行，然其  
22 2人所涉犯嫌，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證據在卷可稽，足  
23 認其2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 
24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，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  
25 嫌，嫌疑重大，又被告2人供述與證人甲○○證述相異，足  
26 認其2人均有串證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  
27 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故  
28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7月12  
29 日起予以羈押3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復於同年10月7日  
30 裁定均延長羈押2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31 (二)茲因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（113年10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11日

01 止)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，及聽取檢察官、其等  
02 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為其2人均涉犯  
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 
04 罪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，嫌疑重大。另被告2人供  
05 述與證人即同案共犯甲○○證述相異，且乙○○所辯，有違  
06 常情，足認其2人有串證之虞，而本案尚待對證人乙○○進  
07 行交互詰問及審理，是認其2人確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  
08 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原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且其2人均為  
09 男性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事由存在，是本院  
10 認其2人受羈押之原因仍屬存在。審酌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  
11 則，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 
12 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基於確保  
13 日後審理程序之順遂，認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  
14 年12月12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15 三、(一)丙○○及其辯護人羅盛德律師聲請具保意旨略以：乙○○  
16 為丙○○開車，因丙○○友人詢問能否為甲○○及黃○騰  
17 (真實姓名詳卷)找工作，故丙○○因而與甲○○、黃○騰  
18 接觸，但丙○○並未說做什麼工作，更非犯罪組織指揮者，  
19 但其願坦承其為甲○○、黃○騰介紹工作，而涉及渠2人從  
20 事詐欺犯行，其並非完全否認有做過的事，請審酌其羈押迄  
21 今已有一段時間，相關人等也都到案，請予交保等語。(二)乙  
22 ○○及伊辯護人康皓智律師聲請具保意旨略以：乙○○對本  
23 案犯罪事實幾乎全部承認，僅爭執部分細節，而本案係加重  
24 詐欺取財未遂罪，亦無再犯之虞，乙○○亦未聲請調查證  
25 據，請予以交保等語。惟查，丙○○、乙○○等2人均涉犯  
26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嫌疑重  
27 大，且均有串證之虞，尚無從以具保或其他方式加以取代，  
28 應予以延長羈押。綜上，其等聲請停止羈押，均難准許，應  
29 予駁回。

3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裁定  
31 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03 法官 許品逸

04 法官 簡方毅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馨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